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8002871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，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。

署長張子敬